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宝鸡市科技新城片区塬北排涝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408-610361-04-01-254817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科技新城片区

验收单位: 宝鸡高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宝鸡市科技新城片区塬北排涝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408-610361-04-01-254817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科技新城片区

验收单位: 宝鸡高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宝鸡市科技新城片区塬北排涝渠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市政工程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宝鸡高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宝审服农字〔2025〕5号, 批准时间: 2025年2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宝鸡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总站 备案回执时间: 2025年7月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 2025年6月全部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陕西大江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陕西大江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陕西大江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正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陕西鼎一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2025年12月30日,宝鸡高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在宝鸡市高新区组织召开了宝鸡市科技新城片区塬北排涝渠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陕西大江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陕西鼎一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正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宝鸡市科技新城片区塬北排涝渠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宝鸡市科技新城片区塬北排涝渠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宝鸡市科技新城片区塬北排涝渠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项目现场,查阅工程建设的相关技术及影像资料,听取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施工单位作了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宝鸡市科技新城片区塬北排涝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片区。排涝渠起点坐标为107°25'13.24"E, 34°19'18.58"N, 终点坐标为107°27'24.60"E,

34°18'56.44"N。

本项目主要新建排涝渠 7.28km，其中排涝主渠 4.46km，全线采用暗涵形式，设计断面尺寸  $B \times H = 20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sim 4000\text{mm} \times 3000\text{mm}$ ；排涝支渠 2.82km，设计断面尺寸  $B \times H = 12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sim 20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采用盖板渠和暗涵形式；同时布设检修工作井，污水检查井、扇形雨水检查井、 $4000 \times 3000\text{mm}$  八字出水口、沉泥坑等相关附属设施。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含施工准备期），于 2025 年 6 月全部完工，总工期 13 个月，项目总投资 6138.85 万元，资金来源于中央投资及地方财政配套。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5 年 2 月 20 日，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了《宝鸡市科技新城片区排涝渠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的批复》（宝审服农字〔2025〕5 号）。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许可决定书，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60\text{hm}^2$ ；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10%。水土保持总投资 273.8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80176.20 元。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情况。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陕西大江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宝鸡市科技新城片区塬北排涝渠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并取得了宝鸡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总站下发的备案回执。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陕西大江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配备监测人员，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同时通过收集项目设计资料，施工资料与影像资料，以及采用实地调查量测、地面定位观测、无人机影像监测等方法，完

成了回顾性监测报告 1 份、监测季报 3 份、监测总结报告 1 份。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建设完成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了 99.42%，土壤流失控制比 1.48，渣土防护率达到了 95.88%，表土保护率达到了 94.94%，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了 99.09%，林草覆盖率达到了 10.44%。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人员通过查阅施工资料和现场调查量测，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本项目依法依规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监理、监测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验收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补偿费已足额缴纳，并且后续管护责任已落实，具备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的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后期应建立长效的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制度，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军平	宝鸡高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军平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文强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张文强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湘	陕西大江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湘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李佳星	陕西鼎一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佳星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文富强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文富强	
	王湘	陕西大江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湘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高万龙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万龙	施工单位
	韩小利	陕西正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小利	
	张文忠	省水利厅专家库(水土保持)	正高工	张文忠	特邀专家
	张虹	省水利厅专家库(水土保持)	正高工	张虹	